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满坤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132，证券简称：满坤科技

2、债券代码：123287，债券简称：满坤转债

3、转股价格：66.97 元/股

4、转股期限：2027 年 4 月 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满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6.92 元/股），存在触发《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满坤转债”，债券代码“12328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7 年 4 月 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97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满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6.92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公司根据规定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满坤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